

收費員進行轉職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計程收費實施後收費員之轉置係由遠通公司負責辦理，本部高公局尊重收費員選擇意願，同時要求遠通公司依契約承諾事項辦理收費員轉置相關事宜，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遠通公司已依收費員意願發給 5 個月補償金，或提供每一位選擇轉置工作之收費員一份工作。
- 二、部分收費員對於遠通提供職缺不滿意未報到或到職後又自行離職者，高公局尊重收費員個人選擇與考量，但對仍有工作意願之收費員，高公局仍持續要求遠通公司協助其安排面試，如獲錄取工作時，同樣提供薪資保障等措施。
- 三、經高公局統計，102 年 12 月 30 日實施計程電子收費，精簡收費員計 942 人，截至 103 年 11 月 10 日止，已有 672 人完成轉置作業（含已領取轉職補償金 508 人、目前在職 155 人、錄取尚未報到 9 人），占需轉置收費員比例約為 71%；尚有 270 人需繼續協助轉置（含媒合成功放棄錄取 76 人、報到後又離職 52 人、遠通公司給予任用通知但未回復 142 人），占需轉置收費員比例約為 29%。
- 四、國道收費員為本部高公局離職員工，將繼續給予各項關懷及協助，高公局積極作為如下：
 - （一）積極與遠通公司協商研議，請遠通公司在契約規範外，能夠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更多適合收費同仁需求之職缺，協助仍有工作意願之收費同仁媒合面試。
 - （二）對於目前未完成轉置且有工作意願之收費員，持續要求遠通公司持續進行工作轉置協助，轉置媒合成功者，仍可享有薪資補償等五大保障。
 - （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繼續辦理收費員關懷輔導及職業技能訓練活動，有效協助收費員學習第二專長，以利順利轉業，活動內容包括收費員轉職心得分享、成功求職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專家講座、工作職缺媒合、電腦職訓登記等，所需訓練費用由遠通公司支付。
 - （四）收費員自救會提出勞保年資補償、年資結算、多元就業及統一補償等訴求，高公局已於 103 年 7 月 8 日委託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成立「國道收費員工作轉置專案諮詢委員會」專案處理，經專案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聽取自救會完整訴求，目前尚在研擬合法、可行之建議方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制大陸地區旅行業以「一條龍」、「個人旅遊團客化」等不當手法，將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旅客組成團體，變相操作大陸觀光團來臺，與大陸地區來臺領隊人員管理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24）

羅委員就防制大陸地區旅行業以「一條龍」、「個人旅遊團客化」等不當手法，將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旅客組成團體，變相操作大陸觀光團來臺，與大陸地區來臺領隊人員管理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

觀光活動，除個人旅遊外，應由旅行業組團辦理，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且旅行業應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組團契約。

- 二、按部分大陸地區旅行社規避前揭規定，以「一條龍」、「個人旅遊團客化」等不當手法，將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旅客組成團體，變相操作大陸觀光團來臺，除破壞陸客來臺旅遊市場商業秩序外，並影響我方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權益，爰為防制我方旅行業配合陸方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本部業已函請內政部協助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增訂禁止「個人旅遊團客化」相關規定，如旅行業違反規定者，由本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 三、對於破壞陸客來臺旅遊市場商業秩序之大陸地區旅行業，觀光局將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3 款規定，禁止我方旅行業與其進業務往來，並停止該大陸地區旅行業委託辦理陸客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 四、有關大陸地區來臺領隊人員管理事宜，觀光局已研擬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包含大陸領隊人員）來臺一定期間內，曾違反該許可辦法或依該辦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或曾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或依該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者，為禁止其入境之事由，以防制相關大陸人民非法在臺執行旅行業務、或非法執行導遊人員業務，俾利維護我方旅行業經營權益，與導遊人員工作權益。

（六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交部領務局網站「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之使用率偏低應廣為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4）

有關邱委員對外交部領務局網站「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之使用率偏低應廣為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服務緣起：

外交部從 91 年 8 月 1 日起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開設「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從 98 年 1 月 1 日起另增設「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供民眾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或旅行團出團旅遊，都可以到網頁上登錄個人或旅行團資料及旅外停留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於我駐外館處瞭解國人或旅行團動態，當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或旅行業者以提供必要協助。

二、法律限制：

由於人民行動自由係憲法直接明文保障之權利，無法以法律將之限制，故「出國登錄」系統不具法律強制性，僅能以鼓勵方式宣導民眾及旅行業者多加利用。

三、使用率偏低之分析：

（一）民眾注重隱私：